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吴泽勇，男，1975 年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曾在河南大学法学院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河南大学法学院院长、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2024 年 5 月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凯源法学院任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上海市仲裁委仲裁员等职。现任浙江湃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 7 次，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会 2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5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

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全体成员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行工作职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了《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独立董事全体成员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占魁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认真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提高实施效果提出了科学意见，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审核，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其披露情况，审议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等议案。

本人及独立董事张占魁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占魁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及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方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三）积极参与年报审计工作

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参与公司年报编制期间相关工作，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审计进展情况，沟通协调审计工作，有效督促了审计进程，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勤勉独立、认真审慎履职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润分配、董事和高管聘任等事项进行核查，现场工作满 15 天，主要包括走访公司生产现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与公司同行业公司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生产运营情况，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2024 年 1 月 5 日，对《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2024 年 10 月 25 日，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2024 年 12 月 30 日，对 2025 年度《关于与浙江锦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上述议案均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且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对《公司 2024 年度套期保值操作计划》进行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广大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5 年任期内，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泽勇

2025 年 3 月 27 日